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4〕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 市级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为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掌握全市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情况，遏制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及任务

本次监督抽查覆盖全市烟花爆竹销售企业。原则上每家企业抽检样品1批次，共计30批次。

此次专项监督抽查由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配合完成。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种质量违法行为，由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执法稽查局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上报后处理情况。

二、时间安排

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应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样工作，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样品检验并将分析报告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市局，不得瞒报、虚报。

三、费用开支

此次抽样检验经费由市局承担，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要配合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开展抽样工作，对烟花爆竹经销企业销售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要督促经销企业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索证索票制度，把好产品质量关。

(二)负责抽样单位开展抽样工作时，要主动与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并告知相关工作；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给予配合。

(三)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市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实行抽样、检验分离；未经市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样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如在抽样工作中发现被

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检验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向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四）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核实情况，认定企业是否拒检。

（五）抽样或检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联系电话：8388216）。

附件：赣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烟花爆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GZCCXZ 1-2024

烟花爆竹



2024—01—04 发布

2024—01—04 实施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等7类C、D级个人燃放类的烟花爆竹产品。

本细则包括抽样方法、检验依据、判定规则、异议处理等。

1 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包括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不需要加工安装，普通消费者可以燃放的C级或D级产品，即抽查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方法按GB/T 10632-2014和GB 19593-2015的规定执行，检验样品数量按表1、表2、表3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1 一般产品（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 (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 (mm)		

	>30	≤30	>30	≤30	>30 mm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1
2	包装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2
3	外观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3
4	部件	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4
5		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4
6	结构和材质	材质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5
7		固引剂碎片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5
8	药种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6.1
9	药量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6.2
10	燃放性能	燃放效果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7
11		烧成率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7
12		（数量）计数误差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7

表 5 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标志、包装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1.2
2		包装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1.3
3	外观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4	部件	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3.2
6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4
7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5
8	药种、药量	药种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6.1
9		药量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6.2
10	燃放性能	燃放效果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处理

4.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4.2 复检

4.2.1 被抽样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4.2.2 被抽样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经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4.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

视为放弃复检。

4.2.4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4.2.5 被抽样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4.2.6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4.2.7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担本次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

4.2.8 燃放性能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

5 其他

5.1 本细则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5.2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实施。